

证券代码：871394

证券简称：立信数据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143,536.95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138,781.10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房屋租赁	180,000.00	139,215.96	-
合计	-	180,000.00	421,534.01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姓名：张鸿翔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房屋出租

交易金额：6 万元

关联方二：

姓名：任彬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

交易内容：房屋出租

交易金额：12 万元

备注：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具体金额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鸿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三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上述**第四十二条**规定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674.01 \text{ 万元} \times 5\% = 183.7005 \text{ 万元}$ ，上述与自然人关联交易未超过 20 万元，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张鸿翔、任彬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系中，房屋租赁系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